

证券简称：深华新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15-147

##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0年4月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处理公司老、旧房产（秀峰工业城厂房及配套设施和半岛花园B区住宅）的议案》（见2010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号：2010-005）。

2、2013年7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结果公告》，对秀峰工业城厂房和半岛花园B区部分住宅进行了处置（见2013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号：2013-052）。

3、2015年12月1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的结果和2015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100%的票数通过了《关于处理公司剩余房产的议案》（见2015年12月15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号：2015-126、2015-144）。

4、公司对以上部分房产的处置是公司从整体利益出发，突出主

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确保安全稳定的资金链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改善。

5、本次部分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南天大厦3栋729房

#### 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认购方：陈晶

认购房产：深圳市福田区白沙岭南天大厦 3 栋 729 室

#### 2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1）交易标的：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白沙岭南天大厦 3 栋 729 室商品房，建筑面积为 87.3 平方米。

（2）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红本全产权优质学区房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。

#### 3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成交金额：600 万元人民币

#### 4、交易合同的定价情况

公司委托深圳市亚和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，按二手房市场挂牌销售。

### （二）半岛花园 B 区剩余 12 套住宅

### 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认购方：公司的 9 名在职普通员工和属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三名退休及离职员工，其中入职最长者在公司约 20 余年，无公司高管参与竞买。

认购房产：半岛花园 B 区剩余 12 套住宅

### 2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1) 交易标的：标的资产蛇口半岛花园 B 区住宅为 1990 年购入，由于该房建造时间较早，物业造价较低，目前房屋破旧不堪，该住宅领取的是绿本半产权房产证，为职工自用性质，不能上市流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同意予以公司内部拍卖处理。由于本住宅是绿本半产权房产证，认购方需自行承担不能转成红本全产权房产证的风险。

(2)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。

### 3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(1) 总成交金额：1653.77 万元人民币

(2) 付款方式：认购方在签署《内部认购协议》后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房款付到公司。

### 4、交易合同的定价情况

公司委托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以市场类似的案例为依据，按评估价为销售竞拍起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

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处置的房产，均是由于房龄较长，房屋陈旧破败，管理和维修成本较大。为了盘活公司资产，全力发展主业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改善，相关资产的处置会对公司 2015 年的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结果公告》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5、南天大厦 3 栋 729 房的《房地产买卖合同》；
- 6、公司与深圳市亚和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合同
- 7、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
- 8、公司与 12 名在职、退休和离职员工签署的《内部认购协议》。
- 9、律师见证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